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驻新市镇社会实践基地揭牌

本报讯 9月14日，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驻新市镇社会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山东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书院会议室举行。县委副书记黄凯东参加活动。

黄凯东向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表示感谢并指出，针对贫困村留守儿童开展支教帮扶，是传播知识、奉献爱心，弘扬扶危济困传统美德、传递社会正能量的德善之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战略、扶贫先扶志思想的生动实践。在今后的支教工作中，新市镇要加强与山师大的沟通联系，建立双方日常交流的长效机制，大学生支教期间要尽最大努力，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确保安全，力争舒适，在做好本村支教大学生保障工作的同时，还有积极影响带动其他村。同时也希望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一如既往地关心关注新市镇的留守儿童，特别是贫困村的孩子们，不断加强支教力量，增强帮扶力度，把新市镇社会实践基地打造成双方深入合作、携手共助扶贫的交流平台。

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党委书记邹波，县委副书记黄凯东共同为教育学部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揭牌。

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负责同志介绍了教育学部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与会人员一同观看了新市镇孟家村2018年义务支教活动专题片；教育学部社会实践学生代表进行发言；各驻村第一书记、支部书记分别就暑期义务支教活动感受进行了发言。

县直有关部门，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刘姝琪）

县人大调研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

本报讯 9月13日，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庆军带领相关科室委员到县检察院调研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县检察院检察长赵性雨陪同调研。

会上，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汇报了我县司法体制改革的工作情况，并围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公益诉讼改革、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等方面进行交流讨论。马庆军要求，要统一思想，坚定改革信心，保持队伍稳定性。要强化问题意识，研究解决新问题新情况。要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要正确理解把握政策，提高检察人员工作积极性。要提高未入额检察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改革平稳过渡。要加强与县人大的沟通协调，共同解决司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县人大相关科室委员、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李树新）

省级园林城市评价考评组来我县现场考查

本报讯 根据省住建厅安排，省级园林城市评价考评组9月13日-14日来我县进行了现场考查。考查程序由听取汇报、现场考评、查阅资料和座谈交流几部分组成。副县长李永军陪同考评组专家对我县园林绿化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查。

考评组专家一行对我县的道路绿化、公园绿化以及部分单位和小区的绿化进行了详细查看。在考查过程中，专家们对我县园林绿化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予以了肯定，并针对我县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经过两天的考查和交流，专家组得出了初步结论，认为我县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工作成效显著，效果明显。现场考查结束后，省住建厅将根据我县园林绿化各方面情况进一步进行综合评审。

（陈永斌）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会召开

本报讯 9月14日，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会议在为民服务中心视频会议室召开。

会议首先由机关工委相关负责人传达了市县《关于开展共享式离退休干部党员活动室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共享式活动室”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意见》等文件。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精神，更好落实“三个文件”要求，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做好服务工作，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增强做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政治自觉。要紧抓关键环节，着力提升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质量水平。要加强组织保障，确保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县直有关单位、济阳街道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李树新）

全县“进修大讲堂”开讲

本报讯 9月16日，全县“进修大讲堂”揭牌暨开讲仪式在县职业中专报告厅举行。

活动伊始，济南市中小学师训干训中心主任毕诗文与县教体局相关负责人共同为大讲堂的开班进行了揭牌。

本次报告会由济南市中小学师训干训中心主任毕诗文作了主题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心得体会专题辅导报告。报告会深入浅出的从突出立德树人全面发展、九个坚持教育改革发展指导思想、教师队伍建设“两个更高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专题讲解。随后，教师进修学校相关负责人作了专题为《加强培训学分管理，提升教师培训质量》的报告。

报告会主题鲜明，内容充实，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回去后要温故知新、学深悟透，认真梳理，深入分析，反复学习，把报告精髓领会好、消化好、吸收好，切实做到学懂弄通、真学真会，把今天的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去。

（李树新）

全县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正式启动

本报讯 9月14日，全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培训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继锋出席会议。

高继锋讲话指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改革全局，涉及行业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单位（部门）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充分吸取党政机关车改的经验教训，切实把涉及事业单位及人员情况分析透、把握好，同时要做好政策的宣传和教育引导，做好企事业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平稳有序地完成好车改任务。要严把政策，严格界定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严格保留车辆管理，明确改革主体责任，不得搞突破搞变通，对车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单位要及时向县车改办报告，重大问题由县车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县车改办要加强总体协调和舆论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协调解决方案审核、保留车辆核定、取消车辆处置、司勤人员安置、保留车辆使用等具体事项，任何一个机构、单位不能因为没有具体改革任务就漏改、不改。要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按照党政机关车改时提出的“六个不得”纪律要求执行。对参改企事业单位的方案审批、补贴发放、交通费用报销、车辆处置等各个环节，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和公车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执纪，确保全县事业单位车改工作顺利完成。

县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传达了《济阳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发改委、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同志分别就相关政策和车辆编制、封存交接工作进行解读和安排部署。

车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县属事业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范倩楠）

全县创建“质量强县示范城市”动员会举行

本报讯 9月14日，全县创建“质量强县示范城市”动员会暨2018年全县“质量月”启动仪式在县会务中心二楼会议室举行。副县长白宝强参加活动。

白宝强指出，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创建“质量强县示范城市”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和责任心，使创建“质量强县示范城市”工作更好更主动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抓好落实，细化目标、明确责任，争创标杆、品牌引领，强化治理、解决难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的质量问题。要扎实开展好“质量月”活动，紧扣“品质促发展 匠心铸名城”的活动主题，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拓展质量发展路径，提升质量创新能力，动员全民参与质量发展事业，推动全县质量工作健康发展。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查考核，加大宣传、营造氛围，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传达了《济阳县创建“质量强县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2018年全县“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张 琦）

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孙耿街道在行动

开展“金晖助老”志愿扶贫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助力脱贫攻坚，孙耿街道组织志愿者开展“金晖助老”志愿扶贫行动。

志愿者一行先后来到屯子村、霍家村、卞家村、西屯村，为贫困老人送上了大米、花生油等生活物品，并详细询问老人的生活保障以及身体健康状况，耐心叮嘱他们保重身体，给老人带来精神上的关怀和慰藉。志愿者们纷纷希望通过这些细微的行动为贫困老人提供多方面的帮助，助力贫困老人摆脱贫困、安享晚年。

此次“金晖助老”活动的开展，是孙耿街道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生动实践，充分展现了志愿者们心系社会、敬老爱老、服务大众的社会责任感，在全街道营造了扶老济困、尊老敬老的浓厚氛围。

（上接第一版）入户时，普查人员将向调查对象发放《致调查对象的一封信》，并主动出示普查机构统一印制的普查员（或普查指导员）证件，自我介绍，说明来意，然后对普查对象进行询问、查看相关证照，并填写清查情况表，同时通过手持电子终端（PAD）在线上报。

“地毯式”清查结束后，各级普查机构还要开展数据编码与审核、查遗补漏、数据检查、评估分析，最终完成清查结果上报并编制普查对象名录。

问：经济普查对象应如何配合做好单位清查？

答：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是确保清查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修改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按照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所有普查对象严格依法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不得迟报、拒报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行为，或虚报、瞒报、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被发布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按照单位清查方案规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需要提供的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单位注册地及区划、联系电话、行业类别、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类型、开业（成立）时间、运营状态、执行会计标准类别、是否有能源产品生产销售、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等。个体经营户需要提供的信息包括：有无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经营户名称、个体经营户户主姓名、所在地及区划、联系电话、行业类别、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女性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问：各级普查机构和人员对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信息如何进行保密？

答：为打消广大普查对象的思想顾虑，新修改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明确规定，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条例》第三十二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第三十三条，“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目前，全县单位清查已全面展开，希望所有普查对象大力支持配合单位清查工作开展，获得全面准确的清查数据，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奠定坚实基础。

济阳第十六、十七批省环保督察转办件已办结

山东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第十六、十七批信访件涉及济阳县的共7件。截止9月15日，已办结，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行政区域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JND0906-0817	济阳县	济阳县仁风镇张辛村东北角，村民杨某某在家中开办家具加工作坊，每天晚上不定时喷漆作业，气味刺鼻，污染环境。	大气污染	反映的“济阳县仁风镇张辛村东北角，村民杨某某在家中开办家具加工作坊”情况属实，该作坊主要从事木质椅子、茶几生产，现场检查时，该作坊未生产，现场存在原料、设备及产品，存在生产、喷漆迹象，存在气味扰民现象。	是	济阳县政府责成仁风镇政府督促该加工作坊业户立即自行清理。9月8日，已自行清除完毕。		
2	JND0906-0822	济阳县	济阳县济阳街道办事处门家村村南村书记尹某某开办的养猪场，每天将污水和粪便直接排到稍门水库东岸的地下水沟内，污染水环境，要求查处。	水污染	反映的“济阳县济阳街道办事处门家村村南村书记尹某某开办的养猪场”名为济阳县三忠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门家村村南，负责人是尹某某，情况属实。 该养猪场属于限养区范围，建有粪水收集池及沼气池，池体均已硬化，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水经粪水收集池收集后抽送至沼气池生产沼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沼液做农肥使用，不外排。举报件中反映的“稍门水库东岸的地下水沟”位于该养殖场北侧，属于排涝沟，沟内没有污水和粪便，未发现污染水环境的现象。经对养殖场周边排查，未发现污水外排口。	是	济阳县政府责成济阳街道、县畜牧局加强对该养殖户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加强管理，规范养殖。		
3	JND0906-0834	济阳县	济阳县回孙路与220国道交叉口东南角，停车场内有人每天20:00以后开始加工木料，噪音扰民，要求查处。	噪声污染	反映的济阳县回孙路与国道G220线交叉口东南角停车场内有一家木料加工作坊情况属实。该作坊加工区域为十平左右，是家庭小作坊，主要从事碎木片加工，无粉尘和噪音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该作坊未生产，现场存在原料、设备、产品，有加工迹象。	是	济阳县政府责成回河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加工作坊业户自行清理。9月9日上午11:00时，已全部清理完毕。		
4	JND0906-0836	济阳县	济阳县济北开发区菅家社区连接银河路的一条无名路（东西向，长度有400米左右），因周边有建筑工地施工，且大型货车较多，导致扬尘严重，已持续数年，要求整改。	扬尘污染	反映的“菅家社区连接银河路的一条无名路”位于济阳县银河路以西，菅家安置社区以北，为菅家小区道路，东西方向，长400米左右。在该路北侧有一条与其平行的施工道路，属于菅家社区二期三期建设用临时道路。因三个月前北侧施工工地道路损坏维修，施工车辆借道小区道路行驶造成扬尘问题，反映问题属实。	是	济阳县政府责成县住建委、济北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县住建委要求菅家社区二期三期各参建单位对施工道路进行围挡，施工车辆由施工工地专用道路通过，禁止在菅家小区道路通行； 2.县住建委要求菅家社区二期三期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车辆运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每天定时对施工道路进行集中清扫、洒水处理，达到防尘要求。 3.济北街道办事处对小区道路和施工道路之间的部分裸露土地进行重新覆盖，并清理连接路上的沙堆；同时，对进小区道路进行彻底清扫。 9月7日17时30分，小区道路已完成了集中清扫、裸露土地绿网覆盖和连接路上沙堆清运工作；9月9日上午11时，施工道路围挡已安装完成。		
5	JND0906-0840	济阳县	济阳县垛石镇垛石桥村村东南角村民杜某某在耕地上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和木片厂，每天8:00-17:00期间生产，木屑、粉尘污染严重，机器轰鸣声扰民，无环评手续，要求取缔。	噪声污染、扬尘污染	反映的“混凝土搅拌站”为山东利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C56MN55，位于济阳县垛石镇249线以东，垛石镇法院以南院内，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该公司所使用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所有人为垛石桥村村民杜某某，该公司于2016年租赁杜某某的土地开始建设，主要建有年产2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加工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6月1日通过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济阳环报告表〔2016〕28号；于2017年8月8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济阳环建验〔2017〕29号。该公司建有密闭料场，料场内安装有喷淋设施，上料口位于密闭料场内并安装有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料场，生产线配套建设的7个粉料筒仓（4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顶部各安装有一台布袋除尘器，料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公司厂门处建有洗车平台，车辆经冲洗后进出厂区，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未发现明显粉尘、噪声污染问题。2018年9月8日，济阳县环保局对山东利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8:00-17:00昼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最大值为49.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反映的“木片厂”为2处木材加工作坊，位于反映的“混凝土搅拌站”对面。业主均是王某某，并非杜某某。一处是王某某自有土地，另一处是租赁的本村村民的土地，土地性质均是城镇建设用地。主要从事废旧木材粉碎，无粉尘和噪音防治设施，无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该作坊未生产，现场存在原料、设备、产品，有加工迹象。	是	因该2处木材加工作坊存在噪音扰民情况，济阳县政府责成垛石镇政府督促该2处木材加工作业户进行自行清理。业户同意于9月20日前清理完毕。	约谈1人，通报1人	
6	JNX0907-0109	济阳县	济南思玛特乐器有限公司（门口无牌匾）位于经一路西（济阳华艺家具商场南100米，济南龙茂源纺织品有限公司对面），该公司有2个喷漆房，其中一个为大型喷漆生产线，用于其注塑后乐器的喷漆，喷漆无环评手续，木笛生产车间也无环评手续，请查处。	其他	举报中所反映的济南思玛特乐器有限公司位于经一路西（济阳华艺家具商场南100米，济南龙茂源纺织品有限公司对面）情况属实。 该公司主要建有年产竖笛90万支及提琴10万套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2年8月8日通过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济阳环报告表〔2012〕78号，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济阳环建管函〔2012〕43号，主要原料为ABS树脂、AS树脂，生产工艺为注塑、挑选、组装、检验、包装。该公司厂区主要建有办公楼一座、生产车间一座、仓库一座、组装车间一座、杂物间一座、仓库一座，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喷漆房及木笛生产车间。	是	济阳县政府责成县环保局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7	JNX0907-0116	济阳县	济阳县崔寨街道郑家村有生产雕刻机及其他产品的企业，请调查是否有环评手续。	其他	举报中反映的郑家村有生产雕刻机的企业情况属实。经查，共有1家名为济南盛世光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济阳县崔寨街道郑家村352号，主要建有数控机械设备仓库项目，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备案手续，备案号为20173701250000029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组装和销售等离子切割机及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无其他产品。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车间内有10余台正在组装的雕刻机设备半成品及部分组装配件，未发现其他产品及工艺。	是	济阳县政府责成崔寨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